

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短期借住申請表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單位		申請人		電 話		單位主管 簽 章	(個人申請者免)
借住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借住人自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支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人(單位)代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				
入住者資料(表格不敷填寫時，請另行造冊)							
姓名	收據繳款人(收據抬頭)	聯絡電話	備註				
借住日期	入住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申請校區 房型及房數	蘭潭招待所	雙人房	間	
	退房日期	年 月 日 (星期)			家庭房	間	
				民雄招待所	雙人房	間	
附註： 一、申請借住者應遵守「國立嘉義大學招待所借住管理要點」及本校招待所住宿須知規定。 二、申請借住時請先繳費，進住時間為當日下午3點，鑰匙領取位置： (一)平日：請於下午3點後至辦公室領取(蘭潭：總務處資產組(於大門警衛室領取)； 民雄：民雄總務組)。 (二)例假日及平日5點過後：請至大門警衛室領取。 三、請於借住期滿當日上午11點前退房，逾時退房需加收費用。退房時，請將鑰匙繳至辦公室或大門警衛室。 四、申請人所填資料如有不實或未遵守住宿規定，管理單位可立即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。 ~~~~~下表僅供管理單位填寫~~~~~							
借 住 地 點	收 費 標 準 合 計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蘭潭招待所	蘭潭校區	雙人房(平日)： 9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		雙人房(假日)：1,1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		家庭房(平日)：1,7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		家庭房(假日)：2,0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雄招待所	民雄校區	雙人房(平日)： 9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		雙人房(假日)：1,100× 間× 天= 元		元			
出納(收款)單位			承辦(管理)單位			總 務 長	
收據號碼	收費經辦人	承辦人	組長				
依總務處 108.1 次業務會報提案 三決議:租借招待所業務授權由承 辦單位主管核定。							

